**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对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审议决定唐山市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和迫切要求解决的重大问题；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山市人民法院和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唐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市长的提名，决定唐山市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的人选；根据唐山市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唐山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根据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所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依法审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以及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主任会议审议。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厅、研究室、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村和农业工作委员会、城建和环资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人大代表联络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270.06万，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27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0.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94.8万元和公用经费715.26万元；项目支出26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较2018年减少26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60.37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715.2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4万元比2018年减少2.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增减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4万元与上年持平，增减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与上年持平，增减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44万元与上年持平，增减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元,比上年减少2.84万元，减少原因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控接待范围、接待对象。

**五、2019年主要任务及目标规划**

2019年，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在新的一年里，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唐山市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以“抢抓新机遇、建设新唐山”为主题，紧紧围绕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和谐唐山两大主要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唐山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实现新跨越，加快建设繁荣文明和谐新唐山做出新的贡献。

1、落实市委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2、立足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好五年立法规划,高质量地完成好年度立法任务

3、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

4、认真做好代表工作，努力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

5、严格依法办事，做好有关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

6、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圆满完成其他各项任务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规划**

1、召开十五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1次、常委会8次、主任（办公）会16次。

2、继续制定唐山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并完成年度制订（修订）地方性法规3部、调研储备立法项目3—5部，重点制订《科学发展示范区促进条例》，同时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集中清理和全国、省人大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3、依据《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监督法、搞好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通过做好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评议、执法检查、审查批准计划预算、专项视察和调研、接待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

4、认真做好代表工作，年度内拟通过组织各级代表在闭会期间进行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3—4次、对代表或代表小组长进行集中培训1—2次、组织先进市人大代表小组和优秀市人大代表的评选和表彰1次、做好代表重点建议的督办等方式，努力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5、认真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保证上级党委确定的人事安排方案得到全面落实，为地方国家机关正常高效运转提供组织保障。

6、努力做好其他各项工作，继续推进学习型常委会及机关建设、机关效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加强新颁布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的对外宣传，进一步加强与各地人大之间的联系交流和对县级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六、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推动我市转型升级、建设沿海强市的巩固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唐山的关键之年，也是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大工作的重要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四个干”工作机制，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唐山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发挥新优势、再创新辉煌贡献力量。

1、改进和加强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1）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保障作用。全面贯彻新修订的《立法法》，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有效衔接，着力推进重大发展战略法制化，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立法，做到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促进改革；同时，健全完善法规常态化清理机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地方法规，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2）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唐山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法治唐山、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完善立法立项、调研、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工作机制，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坚持和完善民意采纳机制，加大立法工作公开力度，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介公布重要法规草案，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法规草案，提请市委印发各级党政机关征求意见，不断推进民主立法。同时，进一步加强立法协商，探索建立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立法咨询制度和专家顾问制度。

（3）认真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出台《唐山市邮政条例》，制定《唐山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围绕修订《唐山市旅游业促进条例》《唐山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唐山市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唐山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和制定《唐山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开展前期调研，做好立法项目储备。

（4）大力加强法律宣传、法规评估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围绕纪念国家宪法日，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加强对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宣传解读工作，推动法规有效实施。探索实行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在新法规颁布实施一年后，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新法规颁布实施三年后，督促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自查活动或立法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加强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认真履行人大法律监督职能。

（5）扎实做好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工作。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及时反馈相关情况，保证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工作的质量和时效。

2、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1）健全完善监督体系。贯彻落实《监督法》，努力将常委会专题监督、主任会议重点监督、代表建议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关系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深化我市改革开放全局和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点工作，综合运用视察、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专项工作评议等多种形式，依法按程序开展监督。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上下级人大之间的协调联动，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2）认真做好专项监督工作。以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为目标，建立完善与政府各部门定期联系机制，督促政府各部门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部门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年中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底工作总结，围绕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转型升级，认真做好专项监督工作，依法推动我市整体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世园会筹备、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情况等7项专项工作报告和市法院关于全市法院系统审判公开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主任会议将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中小企业科技进步情况等4项报告。

（3）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在总结去年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专题询问紧密结合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专题询问常态化。常委会将围绕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4）组织开展工作评议。制定《唐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暂行办法》，把专项工作评议作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深化与延伸。常委会将围绕市政府在优化发展环境中的有关工作情况进行评议。

（5）全面加强对计划和预决算的监督。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全过程的审查与监督，推进“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圆满完成，抓好“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的前期介入和审查工作。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报告。

（6）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执法检查在保证法律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以及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常委会将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

（7）切实提高监督实效。进一步加强对“一府两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跟踪监督，适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二次审议”，着力推动“一府两院”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具有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的持续监督，建立健全督促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8）加强视察和调研工作。围绕实施沿海开放带动战略、做大做强“三大经济板块”、抓实“九大增长点”，推动传统产业脱胎换骨、新兴产业异军突起、中心城市中心开花、协同发展破茧成蝶“四件大事”，组织开展视察和调研，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要带头开展调研，年内至少完成1篇有份量有价值的调研报告。

3、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1）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坚持科学决策，加强对重大事项决定权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明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规范审议规则和程序，努力把决定权与监督权的行使紧密结合起来，适时就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并加强对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民主决策，在民主讨论、集体研究的基础上，将拟审议的重大问题、拟作出的重要决议决定向社会公示公开，听取采纳群众意见，确保决议决定体现集体智慧、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利益。

（2）做好人事任免和选举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及时了解掌握人事动态，严格执行人事任免法定程序，确保市委人事意图的顺利实现。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制度和市人大任命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增强领导干部宪法信仰和法治意识。加强干部任后监督工作，逐步推行市人大任命干部述职测评制度。根据《代表法》《选举法》《组织法》及中央和省、市委有关要求，做好代表辞职、补选等工作。

4、改进和加强代表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加强与代表的联系，精心组织代表活动。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形成联系走访代表的常态机制。完善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继续组织开展代表“走访选民心连心、扶贫济困献真情”活动。认真组织代表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前的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建设完善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做好代表履职案例的收集、发布等工作。努力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坚持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唐山人大工作》杂志、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等媒介，及时向代表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常委会依法履职情况和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依托人大常委会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推进市县乡三级“代表之家”建设，保证代表在闭会期间有经常开展活动的固定场所。

（2）加强代表培训和代表述职评议工作。按照《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的意见》要求，从代表履职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人大代表的集中培训，重点组织好代表视察和调研前的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适时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通报。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市人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述职活动的意见》，指导并协助选举单位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3）做好代表建议的提出与办理工作。积极引导代表围绕大局、着眼长远、关注民生、贴近百姓，加强调查研究，真正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加大对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坚持实行“四个一”督办工作机制，落实承办工作责任制，掌握每一件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办理质量及代表反馈情况。对重点代表建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或人大工作机构牵头督办，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

5、改进和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1）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学习台州经验，转脑子、转作风、转方式”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全面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任务，彻底破除“二线论”“形式论”“经验论”误区，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真正树立开放、市场、创新、法治四种思维，按照“四个干”抓落实机制的要求，用好改革、开放、创新“三大法宝”，找准位置、发挥作用，以干事创业的一线精神，奋发有为地做好本职工作，为加快唐山转型升级、再创辉煌献计出力。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真正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坚决防止“一手硬、一手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增强为民务实清廉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机关氛围。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需向市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事先都要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集体讨论。

（3）提高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质量。严格落实代表大会及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加强会议组织工作，科学确定会议议题，合理确定会议时间，不断改进审议方式，着力提高会议水平和议事质量。坚持实行出席会议情况通报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引导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人大工作之间的关系，确保按时参加人大会议，认真进行审议并发言，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建立常委会会议前的法制讲座制度，加强对《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的学习。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全市人大系统干部专题培训2015-2017年工作计划》，全面提升人大系统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县（市）区人大的联系，密切工作协同，开展经验交流，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的指导和联系模式。

（5）积极推进市县乡三级人大网站与省人大网站联网。按照省人大要求，依托省人大网站的技术支持，以市、县频道的形式建设子网站，频道信息由市、县按照省人大网站的统一要求自行采集、审核、上传和维护；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人大同步建设网站或网页，积极推进市县乡三级人大网站与省人大网站联网，提高人大工作的效率。

（6）加强人大工作宣传和理论研究。按照省人大要求，适时建立唐山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会同市委宣传部召开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制定《关于改进和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宣传意识、创新宣传理念、拓展宣传思路，不断提高《唐山人大工作》杂志档次与水平。组织召开全市人大理论和实践研讨会，深入开展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提供必要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

（7）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按照“三个一批”要求，做好接待和转办、交办、督办工作，协调督促“一府两院”处理好信访事项，妥善化解社会矛盾。适时召开全市人大系统信访工作会议。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人大会议 | 260.00 |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1、在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市总预算和市本级预算等决议。2、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作出有关报告的决议。3、通过质询、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方式就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4、为保证我市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法定性，实施作出有关我市重大问题的决定。5、高效、精细的筹备市人大会。 |  |  |  |  |  |
| 人大会议 | 260.00 |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 会议完成时间（会议天数） | 按期完成 | 0 | 0 | 未按期完成 |
| 人大会议 | 260.00 |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 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 完成 | 0 | 0 | 未完成 |
| 人大会议 | 260.00 |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及以上 | 94%至85%以内 | 84%至60%以内 | 60%以下 |
| 人大会议 | 260.00 |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 会议费 | 未超预算 | 超预算10%以内 | 超预算10%至20% | 超预算20% |
| 人大会议 | 260.00 |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 参会人员 | 参会人数达到95% 以上 | 参会人数达到94%至80% | 参会人数达到79%至61% | 参会人数达到60%以下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3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一览表

| 1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所属项目**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经 费 来 源**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 **其他来源收入安排** | **高中及其以上教育收费** |
|
|
|  合计 |  |  |  |  |  |  |  |  |  | 18.37 | 18.37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 | 夏普 | 台 | 2500 | 1 | 0.25 | 0.25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 台 | 2000 | 4 | 0.80 | 0.80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21101 | 碎纸机 | 碎乐 | 台 | 1200 | 2 | 0.24 | 0.24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60901 | 扫描仪 | 爱普生 | 台 | 2000 | 2 | 0.40 | 0.40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21003 | 装订机 | 得力 | 台 | 2800 | 1 | 0.28 | 0.28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60102 | 激光打印机 | 奔图 | 台 | 900 | 10 | 0.90 | 0.90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联想 | 台 | 5000 | 6 | 3.00 | 3.00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联想 | 台 | 4500 | 10 | 4.50 | 4.50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唐山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201 | 复印机 | 松下 | 台 | 31500 | 1 | 3.15 | 3.15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唐山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2050101 | 数字照相机 | 尼康 | 台 | 3000 | 1 | 0.30 | 0.30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唐山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HP1216一体机 | 台 | 2000 | 3 | 0.60 | 0.60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唐山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40102 | 案卷柜 | 2门柜 | 个 | 2500 | 5 | 1.25 | 1.25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唐山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60102 | 激光打印机 | 奔图 | 台 | 900 | 5 | 0.45 | 0.45 |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02 | 唐山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联想 | 台 | 4500 | 5 | 2.25 | 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国有资产信息

2018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751.3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碎纸机、办公桌椅等，共计18.37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751.34 |
| 1、房屋（平方米） | 7760 | 2900.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690 | 2897.31 |
| 2、车辆（台、辆） | 14 | 311.5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39.74 |

 九、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19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碎纸机、办公桌椅等，共计18.37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